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大觀中路492號圖書館大樓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
3. (a) 重選賀惠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葉哲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大觀中路4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

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6. 為釐定股東享有本公司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集團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7.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8.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至第5項決議案的通函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